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将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10004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7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008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05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最低8折，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若新增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六、业务咨询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29日起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建发股份（证券代码：60015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国联水产（证券代码：300094）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安消（证券代码：600654）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关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三、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一)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26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可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可以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鉴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保收益银行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本次续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6月29日，约定开放日2015年10月08日，年化产品收益率4.00%。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一）、公司已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保收益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272,600万元，其中167,600万元已到期收回，未到期余额为105,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57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以色列S.T.K. Stockton Group Ltd.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S.T.K. Stockton Group Ltd.

●投资金额：9,00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未获备案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发展生物农药、生物兽药产品的战略方向，布局海外业务，提升公司现代农业技术水平，增加公司产品种类，拓展公司海外市场，于2015年6月29日与以色列S.T.K. Stockton Group Ltd.（以下简称“以色列STK公司”）和Ziv Tirosh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东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以色列STK公司投资9,000万美元，持有以色列STK公司51%的股权。

同时，公司与Ziv Tirosh先生约定，STK公司两到五年内在美国纳斯达克股票交易市场上市。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以色列S.T.K. Stockton Group Ltd.的议案》，批准本次投资事项及公司签订的协议，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无需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以色列STK公司系一家在以色列特拉维夫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以色列特拉维夫，注册资本1新锡克尔，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农药、生物兽药，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为Ziv Tirosh先生。Ziv Tirosh先生，以色列籍，住所为以色列特拉维夫，自2002年起任SKT公司CEO。

2、以色列STK公司系全球生物农药行业顶尖企业，近三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已在18个国家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在35个国家建立销售网络，产品销售覆盖南美洲、北美洲、亚洲、欧洲。

3、公司与以色列STK公司及Ziv Tirosh先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4、以色列STK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的总资产（合并）5,073万美元，净资产（合并）1,784万美元，营业收入（合并）5,580万美元，净利润（合并）-235万美元。

以色列STK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合并）5160万美元，净资产（合并）1880万美元，201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合并）1697万美元、净利润（合并）236万美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目前Ziv Tirosh先生持有以色列STK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增资和受让合共持有以色列STK公司51%的股权，Ziv Tirosh先生及其他股东将持有49%的股权。

以色列STK公司处于全球生物农药行业领先地位，研发能力强大、销售渠道广泛、其生产的生物农药、生物兽药，已获得20多个国家的认证，国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以色列STK公司产品Timorex获得素有“世界农化奥斯卡”AGROW Awards 2013最佳生物农药“奖项。

以色列STK公司生产的生物农药，是一类环境友好型的新型高端农药，广泛用于有机农产品、绿色农产品的种植。获得顶级有机农业组织认证，具有广谱的作用机制，无化学残留，有助于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且拥有耐药性管理、应用灵活等优势。对种植绿色水稻、烟叶、茶叶、蔬菜、水果等农作物具有优异的效果。

以色列STK公司生产的生物兽药，是一类环境友好型的新型兽药，广泛用于水产品的养殖与运输，也是一种有效的替代饲料抗生素生物兽药。在生产过程中无有害物质残留，使用后水产品、肉、禽、蛋无抗生素残留。

上述产品，符合我国现代农业的发展战略，对保障食品安全、推进生态绿色环保型农业的政策有积极的作用；也对提升我国农业科技水平、现代农业的实施具有明显的推动效果。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通过投资9,000万美金获得以色列STK公司控制权，拥有51%股份及其董事会多数席位。

首期：受让股份及增资的金额为40,000,000美元，于协议签署后相关报备文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交割：增资的金额为50,000,000美元，于第一次交割日后90日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协议生效：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生效日期为2015年6月29日。

违约责任：合同各方赔偿义务不超过3000万美元。

争议解决方式：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应当根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国际商会规则”）进行。仲裁地为纽约。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标志着公司转型发展的成功，跻身于全球先进的生物农药、生物兽药先进企业行列，符合公司发展现代农业、生物农药、生物兽药产品的战略方向；

本次对外投资，也使公司国际化战略得以成功实现。依托以色列STK公司广泛的海外市场、销售渠道布局，使公司全球销售网络一步开拓到位。

本次投资，公司也可凭借以色列STK公司，引进、吸收更多世界领先的先进农业技术，应用于中国现代农业的发展，拓宽公司的业务线、丰满公司在农业电商版块的现代农业服务的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将提升了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结构，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与以色列STK公司之间不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以色列STK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公司不存在向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或其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为，以色列STK公司的经营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对以色列STK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对以色列STK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并对以色列STK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进行了详细的规划，以确保以色列STK公司的稳步发展和正常经营。

本次投资项目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存在政府有关部门不予备案的风险。但经公司详细研究，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类的投资项目。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对外投资的备案工作，避免此项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长城汽车”（股票代码：601633）、“大立科技”（股票代码：002214）和“卓翼科技”（股票代码：002369）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日起，在民生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1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民生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民生银行开通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及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与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及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5年7月2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除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民生银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民生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民生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民生银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民生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等法律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民生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95568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9日起对旗下两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大名城（股票代码：60009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南洋商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协商一致，从2015年7月1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南洋商业银行渠道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三层、六层至九层（不含六层A座）

客户服务热线：800-830-2066

二、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包括：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0）；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566、B类基金代码：51956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7）。

本公司上述基金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但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不可互相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南洋商业银行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四、适用销售机构

南洋商业银行销售渠道。

五、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一）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二）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三）具体计算公式

1. 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 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南洋商业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为1.00元、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0－147.78=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05=9,392.59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南洋商业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2元、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2.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5%=60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1.5%＝0（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1,940×0／（1＋0）＝0元

转换费用＝60+0=60元

转入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转入份额＝11,940／2.5=4,776份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１００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八、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800-830-2066

网址：www.ncbchina.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5-042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吉视转债”代码“113007”，“吉视转股”代码“191007”）；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吉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吉视转债（113007）”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吉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于2015年6月3日、6月5日、6月6日、6月9日、6月18日、6月24日披露了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吉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市场存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08元/股）的130%（即15.70元），已满足吉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7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发放现金红利，其间公司“吉视转股”停牌5天，故公司可转债赎回登记日顺延5天。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9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7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306/365=0.42元/张

对于持有“吉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适用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36元/张（税后），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78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吉视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吉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吉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2015年7月7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吉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